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21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3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5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延炜先生、梁富华先生、王亚凌先生、张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青先生、江华先生、孙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以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吴延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梁富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王亚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周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孙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拓展宁夏及附近地区的业务市场,公司拟设立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负责人为潘巍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分公司工商登记等事宜。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延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1年12月起历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2年5月31日,吴延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7,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2%,吴延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延炜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梁富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起历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2年5月31日,梁富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梁富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富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亚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造师。2002年8月起历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2012年5月31日,王亚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王亚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亚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起历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2年5月31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周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国家建设部人事司、部办公厅。2009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泛华建设集团副总裁、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江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法学硕士,律师。历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合伙人律师。2006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孙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负责审计的IPO项目、上市公司项目、资产重组、金融企业审计项目30余家,涉及房地产、军工、电力、航运、金融、汽车、石化、建材、商业、渔业、采矿等10余个行业。2004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孙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22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延炜。

3、会议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4、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6、出席人员:

(1)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7、列席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吴延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梁富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王亚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周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孙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柴世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李岳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2年6月27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2600。

2、会议联系电话:86-10-61271947

3、会议联系传真:86-10-61271705

4、会议联系人:胡坤、王秀格。

五、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附件: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备注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票数。对于非独立董事,投票权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4。对于独立董事,投票权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 如直接打"√",代表将所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选举吴延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选举梁富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选举王亚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选举周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选举孙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票数,投票权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2。如直接打"√",代表将所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选举柴世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同意	
	选举李岳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同意	

注: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023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2年5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鸿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经举手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柴世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李岳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同时,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5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柴世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02年8月起历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兼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柴世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2年5月31日,柴世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5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岳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起历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李岳峰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024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李学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学洪先生将与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李学洪先生简历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5日

附件:李学洪先生简历

李学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起历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李学洪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0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95号

通讯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 持

签署日期:2012年6月6日

特别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鑫茂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茂集团	指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95号

3、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4、注册资本:223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1756

6、组织机构代码:72296456-5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成立日期:2000年5月17日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用自有资金对科技企业投资等

10、税务登记证号码:津地税字120104722964565

11、股东名称:杜克荣(持股比例90.58%)、杜娟(持股比例9.42%)

12、联系电话:022-83713791

1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杜克荣	男	董事长	中国	天津	无	鑫茂科技董事长
杜 娟	女	董事/总裁	中国	天津	无	无
孙昭慧	女	董 事	中国	天津	无	鑫茂集团常务执行总裁
杜克玉	男	董 事	中国	天津	无	鑫晟新能源投资公司总经理
唐晓峰	男	董 事	中国	天津	无	无
胡 辉	男	董 事	中国	天津	无	鑫茂科技总经理
周德恩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无
刘远征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天津企业家联合会执行副会长
齐二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1、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鑫茂集团因公司经营需要及理财需要减持鑫茂科技股份。

2、权益变动计划

鑫茂集团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鑫茂科技股份,预计减持比例不超过鑫茂科技总股本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06年1月,鑫茂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本公司股权29,987,630股;持股比例24.43%

2009年5月,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鑫茂集团持股数增至47,980,208股,持股比例24.43%;

2009年6月,通过本公司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鑫茂集团持股数增至76,571,245股,持股比例34.03%;

2009年9月至12月期间,鑫茂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交易,持股数量变更为67,746,825,持股比例30.11%;

2010年5月,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鑫茂集团持股数增至88,070,872股,持股比例30.11%;

2012年5月17日,鑫茂集团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持股数量变更为85,170,872,持股比例29.12%;

2012年5月18日,鑫茂集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交易,持股数量变更为84,950,872,持股比例29.04%;

2012年5月24日,鑫茂集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交易,持股数量变更为82,150,872,持股比例28.09%;

2012年5月30日,鑫茂集团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持股数量变更为76,050,872,持股比例26.00%。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2年6月6日,鑫茂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本次减持后,鑫茂集团累计减持比例达4.99%。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鑫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350,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82,52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68,348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鑫茂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卖出本公司股份12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减持股份情况		增持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2年5月30日	610	4.69	--	--
2012年5月24日	280	4.60	--	--
2012年5月18日	22	5.05-5.06	--	--
2012年5月17日	290	4.78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2012年6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 津
股票简称	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	0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 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4,950,872股 持股比例:29.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70,350,872股 持股比例:24.05% 变动数量:14,600,000股 变动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2-02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2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累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7,24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012年6月5日,上述质押股权中6,00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69,7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75%,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2-02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年6月6日	4.32元/股	570	1.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6,050,872	26.00	70,350,872	2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82,524	13.29	33,182,524	1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68,348	12.71	37,168,348	12.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6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2-02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暨更正公告

我公司将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2年5月24日发布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2年6月11日(周一)上午10点30分。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1日15:00。

(二)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认购不超过1亿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信钰道3号·海龙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6月7日-8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

2、会议登记方法:(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4)股东可以在召开日在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6月8日下午5点)。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会议登记地址: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联系电话:(0668)2276176、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邮编:525000

联系人:梁杰、张静

4、其他事项: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7】

投票简称:【实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一至三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三	关于认购不超过1亿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信钰道3号·海龙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本公司某股东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37】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0日15:00至2012年6月11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不超过1亿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信钰道3号·海龙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关联交易公告

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发布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中: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之

2、投票代码:【360637】 投票简称:【茂化实华】

现更正为:投票代码:【360637】 投票简称:【实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6)投票举例

如本公司某股东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000637】	买入	100	1股

现更正为:如本公司某股东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37】	买入	100	1股

公司对因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 会 议 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认购不超过1亿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信钰道3号·海龙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任元林、何杨、石军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